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計畫緣起：

-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 號函)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為協助本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公告實施106年2月6日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分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類型	通盤檢討之重點說明
通案性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 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 。
海岸保護	➤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 ：本部營建署110年委辦案「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已提 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倘具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等且爭議較小，可加速保護區劃設作業(如老梅或象鼻岩)。 ➤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過渡時期做法 ： • 劃設潛在保護區。 • 具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等但尚未達成共識之自然海岸，可優先劃設特定區位。 • 在未劃設保護區或特定區位，結合里山里海願景，推動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 與 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
海岸防護	➤ 檢討 海岸防護原則，以及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擬訂機關。 ➤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面臨侵淤責任歸屬不明問題之 協調處理原則 。
永續利用	➤ 確立 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 有效 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 。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後續辦理程序(時程僅供參考)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通檢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2.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3. 應將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110 年 2 月 08 日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已邀請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二)
	110 年 3 月 25 日 1.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 (1)「針對發展遲滯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 (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依本法第 9 條辦理 2 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三)
	110 年 5 月 21 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 110 年 5 月 21 日 城海字第 1109006983 號函(附件四)
	110 年 5 月 31 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 110 年 5 月 31 日 經水綜字第 11053178750 號函(附件五)
	110 年 6 月 29 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 110 年 6 月 29 日 城海字第 1109008598 號函(附件六)
	110 年 7 月 06 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 110 年 7 月 6 日 經水綜字第 11053219980 號函(附件七)
	110 年 8 月 17 日 2.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 (1)「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依本法第 9 條辦理 2 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八)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通檢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2.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3. 應將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110 年 10 月 28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討論海岸防護類議題
	110 年 11 月 22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討論海岸保護類議題
	110 年 12 月 13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
	110 年 12 月底 ~ 111 年 1 月底 • 函請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 舉辦北、中、南、東部場公聽會	
審議 1.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2. 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3. 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111 年 2 月 彙整參採意見	
	111 年 3 月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	採議題討論+整體性討論
	111 年 4 月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	
	111 年 5 月 • 修正計畫+簽函報行政院	
	111 年 6 月 • 行政院審議	
	111 年 7 月 • 行政院審議+核定函 • 簽陳公告 • 公告實施	
	111 年 8 月 • 函送地方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核定 1.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 2. 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11 年 8 月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工作事項及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1.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110年3月25日 (附件三)	1.第1次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 (1)「針對發展遲滯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 (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依本法第9條已完成2次座談會。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110年8月17日 (附件八)	2.第2次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 (1)「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2處與法定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110年2月08日 (附件二)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已邀請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110年5月21日 (附件四)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
	110年5月31日 (附件五)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
	110年6月29日 (附件六)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6月29日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
	110年7月06日 (附件七)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7月6日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歷次工作會議時間	討論事項	相關意見、決議或處理情形
109.11.12 第2次工作會議	針對目前執法過程中所遇較急迫性之議題進行探討(由綜計組協助提供議題)。 議題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評估檢討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 協助分析已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並確認是否已有相關保育計畫。 - 會後已配合檢核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110.02.08 期初報告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1.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重大議題分析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請依本研究案海岸保護議題七「辦理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研議解編」乙案，於本次通盤檢併同檢討海岸地區範圍，剔除臺北市轄區部份。 2.基隆市政府-於民國88年即劃設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其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其範圍涵蓋基隆沿海之海岸，其保育對象僅龍蝦、九孔、魷魚，卻被海岸保護計畫列入一級保護區，而未就保護對象進行海岸開發或利用之評估作為，對於全市海岸開發亦造成完全限制，又因其劃設依據卻造成海岸法部分不予審查，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符合海岸法相關精神，尚需釐清。
110.02.23 第6次工作會議	討論座談會之議題擬定[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納入座談會議題，然沿海保護區退場會有正反2面之效應，應加強下列論述： - 行政部門之政策應有執行依據。 - 相關論述應有佐證資料，請將前案已分析與其他保護區重疊之統計資料納入議程，俾說明政府部門相關單位之努力。
110.04.19 第8次工作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之議題篩選與更新內容確認。	- 依海審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部相關政策納入草案第三章之議題，另列表呈現統計說明有幾項。 - 沿海保護計畫之銜接機制仍須於本研究案納入研商，建議可併入第2次座談會或期中報告時討論。
110.06.21 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為劃定。	1.文化部-建議「遺址」更正為「考古遺址」、「指定遺址」更正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更正為「列冊考古遺址」、聚落保存區建請修正為「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區建請修正為「文化景觀」，以符法律用語。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之「6.漁業法」項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30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151處（魚礁89處及保護礁62處）。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歷次工作會議時間	討論事項	相關意見、決議或處理情形
110.07.14 第11次工作會議	討論調整第二次座談會議之討論議題及內容。	12 個沿海保護計畫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程序建議部分，於議程資料及簡報新增「修訂草案第4.1 節」。
110.08.17 第二次座談會	主要針對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1) 有關所有沿海保護區是否有銜接機制的部分，請規劃團隊於總結報告書中檢視。
110.08.23 第12次工作會議	討論第二次座談會議討論議題之後續辦理情形。	(1) 請規劃團隊重新檢視沿海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
110.09.23 第13次工作會議	討論案：海岸保護區位劃設與分級是否妥適？未來是否評估再調整？	請儘速準備行政協商會議資料，以「海岸保護區等級是否須調整」為討論議題，並請列表說明3個方案之理由及優缺點，強化各方案之說明。 • 甲案（海岸保護區不予分級） • 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 • 丙案（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俾凝聚共識，前已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而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係以「海岸保護」為議題主軸，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討論海岸保護區內容。另本署前於110年9月1日及110年10月1日召開2次通檢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2)。分署已依上開2次會議紀錄修正，並提出通檢草案(如附件3)，且就海岸保護區內容亦有相關建議(如附件4)。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一) 海岸管理法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 1、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
- 2、依本法第12條規定：「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
- 3、又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係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本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並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二) 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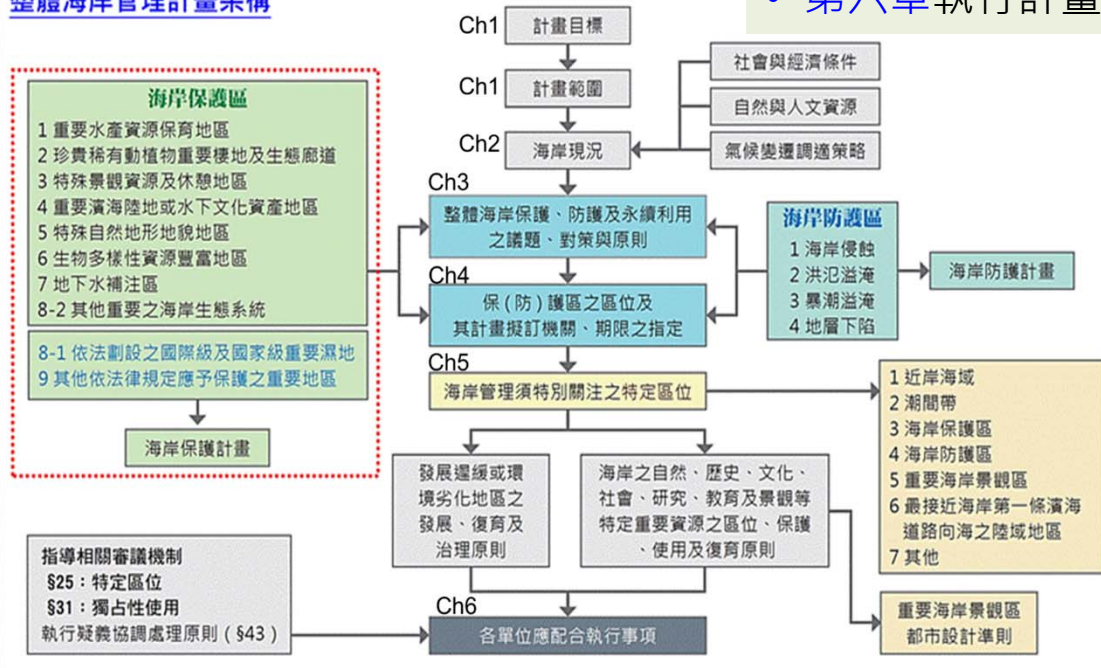
【說明】

1、原計畫相關內容：

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各章節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第二章：說明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第三章第3-1節：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原則。
- 第四章第4-1節：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作業。
- 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二) 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1、原計畫相關內容：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1節所指定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方式採兩階段劃設方式進行。

(1) 第1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及第9款規定劃設「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計15種法律、33種項目。

(2) 第2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係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惟其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程序辦理。(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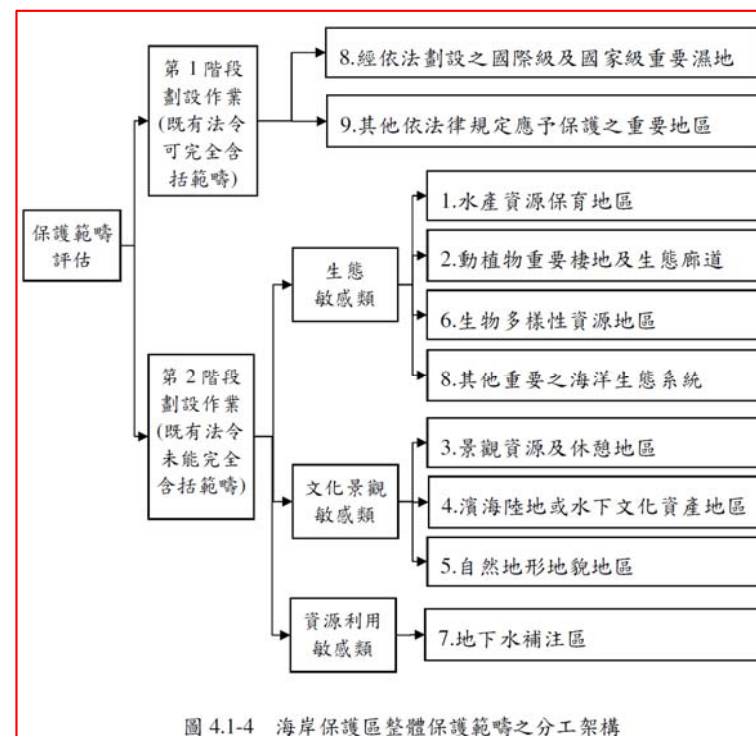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二) 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2、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與執行情形：

查核原則：

依本法第13 條第2 項規定，考量第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 條第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二) 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說明】

2、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與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依本法第13 條第2 項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本部於函請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開基本管理原則檢核，經本部以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如附件4）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如附件5）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有14 種法律、31 種項目。後續相關保護區之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均回歸各該法律之規定，無須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106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檢討結果：

依據上述執行情形以及本案期中書面審查之各機關代表審查意見，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7月1日漁二字第1101210543號函、
- 文化部110年7月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7169號函，

目前已於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修訂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相關內容(包含劃設項目及處數)，配合增修下列章節：

- 第二章2.1.6節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之內容。
- 第四章4.1節之內容，以及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表4.1-2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表4.1-6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 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其他細節內容則另納入於總報告第三章中。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本

檢討結果：

(1)修訂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項目及處數：增修於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4.1節及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依據及項目。



◆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處數及範圍認定，仍應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目前已於表4.1-1加註海岸保護區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實際1、2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可至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臺查詢。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8
	(2)古蹟	159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
	(5)史蹟、文化景觀	12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75
	(7)聚落建築群	3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3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
	(2)林業試驗林地	6
	(3)國有林事業區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30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51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25
	(3)地方級重要濕地	6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0年。

：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查核原則。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106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2)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增修於第二章2.1.6節、第四章4.1.2節及表4.1-2。

增修內容：

表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名稱	公告時間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9年8月31日 (109年9月1日生效)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10年4月27日
濕地保育法- 地方級重要濕地	菜園重要濕地	108年7月19日
	成龍重要濕地	108年7月18日
	植梧重要濕地	108年7月18日
	援中港重要濕地	108年3月20日
	林園人工濕地	108年3月20日
	永安重要濕地	107年2月8日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地景	「地質公園」	105年7月27日

4.1.2 海岸保護區位

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與第9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15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5種項目(詳表4.1-1、圖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另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

(二)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上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於本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後之新增海岸保護區，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6處地方級重要濕地等，以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項目「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如表4.1-2所列。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106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2) 配合修正第六章6.2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增修內容：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u>	<u>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u>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經常辦理</u>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1、原計畫相關內容及實務執行情形：

第2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劃設：係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

(1)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優先評估劃設區位		說明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已於109年8月31日(9月1日生效)公告，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2) 重要野鳥棲地(IBA)	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1) 地景登錄點	—
	(2) 地質公園	為105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之新增文化資產類別，屬自然地景一類(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擬停止適用，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銜接。

(2)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並將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彙整列表。

惟其劃設作業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由擬訂機關循序辦理。(目前尚未完成劃設程序。)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2、本署針對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辦理情形：

(1)委辦案

歷年海岸資源調查案	時間	實作地點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105年12月	• 老梅海岸、濁水溪口、漢本海岸及都蘭部落。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	107年1月	• 深澳岬角、七星潭、知本海岸、旭海溪口。 • 老梅海岸、濁水溪口兩處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之示範研擬。
在地連結委辦案	時間	實作地點及內容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109年2月	• 研擬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模式及其配套措施 • 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銜接機制 • 看見海岸-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 策劃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工作坊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107年11月	• 五結海岸、壯圍海岸、永鎮海岸(實作團體:國立宜蘭大學) • 利澤海岸(實作團體:荒野保護協會) • 嶺腳海岸(實作團體:岳明國小)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計畫執行中-109/11~迄今)	• 自然海岸實作地點及在地連結： (一)基隆市八斗子海岸 (二)雲林縣三條崙海岸 (三)屏東縣林邊、佳冬海岸 • 研議海岸地區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 • 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之遴選與輔導作業

經查尚無依本法完成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有建議實作地點，尚未完成保護區劃設程序)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2、本署針對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辦理情形：

(2)具體建議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參考110年10月1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第2次會議(紀錄詳附件2)之決議，建議過渡時期做法：

應分成以下3類檢討：

- **第1類**，屬本署104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及105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委辦案之實作計畫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象鼻岩、濁水溪口)，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 **第2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
- **第3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 全部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1) 有關潛在保護區後續處理情形，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1節「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增修內容：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說明：

(一)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5 種項目指定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辦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二) 然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在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三) 隨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迄今已近五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因此，本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優先盤點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自然海岸，將自然海岸依其地質景觀特色，如珊瑚礁海岸、泥沙海岸、岩石海岸…等進行分段，並綜合評估前述各段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條件與人為使用開發壓力，其中即含括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

對策：

(一) 針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進行評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應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並評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二) 研議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包括：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就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盤點並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並研提各類型自然海岸之保護或治理策略。
2. 啟動自然海岸調查及監測計畫，並透過示範性之在地連結參與機制，落實自然海岸永續經營。
3. 延續里山裡海精神與地方合作：與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相關保護策略，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2) 修正「第6章應辦事項」請內政部協調各目的事業單位盡速劃設保護區位。

增修內容：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u>3.已確認具資源價值之地區，按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3：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1、本案研究過程相關單位建議修正之內容如下：

階段	階段	時間	方式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期中審查 (書面審查)	文化部	110年7月9日	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7169號函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建議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將「遺址」更正為「考古遺址」、「指定遺址」更正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更正為「列冊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第四章4.1節及表4.1-1。
				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建請考量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項下新增「2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並建議納入本案草案第4-7頁第4點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相關內容。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第四章4.1節及表4.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年7月1日	漁二字第1101210543號函	(二) 草案第4-9頁「表4.1-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之「6.漁業法」項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30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151處(魚礁89處及保護礁62處)。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第四章4.1節及表4.1-1。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3：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1、本案研究過程相關單位建議修正之內容如下(續)：

階段	階段	時間	方式	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期中審查 (書面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0年6月29日	以電子郵件回覆	1.第4-9頁，表4.1-1第1階段海岸防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處數請更新，另等級是否檢討調整，請補充說明。	已配合修正於草案表4.1-1。另，保護區之等級是否檢討調整，本計畫已於第13次工作會議進行初步討論，並預定於110年11月22日辦理諮詢暨機關協調會議後，經與各級主管機關商議協調後再進行調整。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10年6月30日	以電子郵件回覆	一、針對通檢草案： (一) P 4-9，表格4.1-1，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已於105年配合文資法修法進行文資項目調整，表4.1-7經營管理計畫於歷年研究報告中亦有部分修正與補充，敬請團隊予以檢核，文資項目部分建議再請文化部協助釐清與確認。	一、 (一) 已配合參酌修正表格4.1-1及表4.1-7。另外，依據文化部期中書面審查意見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項下再新增「2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3：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 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 本署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進行討論，經座談會議討論後，多數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反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回歸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保護管理。
 - 故擬參採第2次座談會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之意見納入本案，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增修第三章3.1節「議題四」**，並**刪修第四章4.1節**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內容。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3：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1) 有關潛在保護區後續處理情形，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1節「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增修內容：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一)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2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7處保護區，另於76年1月23日台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5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12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103年6月30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第5點、第9點，以推動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三)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本法施行，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對策：

(一) 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二) 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三) 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四)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2) 其餘相關建議事項詳子議題1及2。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 子議題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12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此外，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施至今，面臨之困難，如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操作實務上仍有困難，是否依既有之環境敏感地劃分海岸保護區等級，仍有檢討空間。
- (三) 針對依本法第13條第2項確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免依該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進行評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應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並評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檢討(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漁業法」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例】

分類	劃設依據與項目	分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檢核			主管機關 中央/地方分工	申請或審議機制	准許開發程度	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等級建議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一					
生態類	5.野生動物保育法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級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6-9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規範申請、審查之各項措施。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3、44條針對違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規定之行為訂定罰則。	中央： 陸域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 域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地方： 直轄市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6-9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為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公告後，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等，採開發利用申請制， 無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否 X	2級 (建議調整)
資源類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級	各保護區均有清楚註明保護物種，並有座標點界定範圍。	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違反保育區相關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核處。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依據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多數屬於保護等級3「分區多功能使用」：限制某些採捕(開發)利用，惟仍容許某些程度的利用生態資源行為。其中8處則屬於保護等級2「禁止採捕」：全面禁止對自然資源或文化資產之採捕(開發)利用行為。	否 X (主要針對漁業使用限制，並未全面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2級 (建議調整)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 子議題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查本部確認之第1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涉及近岸海域範圍者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面積分別約7,245公頃及76,310公頃。因「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較陸域與其他海域之保護區範圍為大，其面積約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0倍，未來可能涉及其範圍之開發使用申請案件數量不少（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通信纜線、海底管線、土石採取等），相關案件如：

-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9年9月1日公告)範圍內之海域砂石採取。
- 2)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88年12月27日公告)範圍內之協和電廠填海造地工程。
- 3)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3年4月15日公告)範圍內之中油三接工業專用港工程。

考量其影響範圍與層面較大，本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可否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開發案進行審查，似有適法性疑義；建議宜視海岸管理之政策面以及適法性、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等，檢討是否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等級進行調整？是否得以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等予以認定，故研擬甲、乙、丙三案，請專家學者、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海岸保護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惠示卓見。

【相關研商會議】

- 109年12月25日內政部營建署「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研商會議
- 110年2月5日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 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海岸(洋)生態保護之法制、行政作為與藻礁保護」公聽會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 子議題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擬辦】

建議處理方式	甲案、 海岸保護區不分級	乙案、 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	丙案、 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
法源依據	海岸法草案總說明第12條之條文說明四、...(略以)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略以)，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	依現行海岸管理法(104/2/4)第12條第2項定明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及例外許可使用原則。 (1)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2)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現行海岸管理法(104/2/4)第12條第1項定明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說明	-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說明欄)，無須分級之立法原意。 - 法律特性隱含「平等原則」凡符合法律規定要件者皆一體適用。	- 臺灣海陸域環境條件、資源利用方式差異極大，管理方式很難一體適用。 - 陸域管制相對嚴格：絕對地權及林業管理機制。 - 海域多元利用：海域面積大且非絕對地權，應採調適性、動態管理。 1、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如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 海岸保護區依本法12條第一項所列地區依其資源之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等因子評估其高、中、低等級，據以劃分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而相關作業事項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定明。 - 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位以外之海岸特定區位申請開發利用案件，須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 子議題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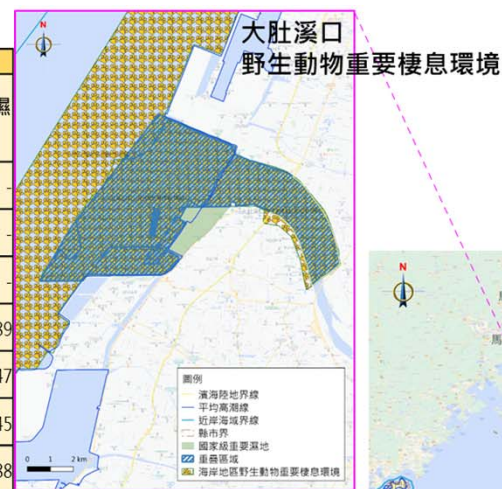
【擬辦】

建議處理方式	甲案、 海岸保護區不分級	乙案、 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	丙案、 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
優勢	可藉由本法與其他法規之 <u>重疊管制措施</u> ，強化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效果。	<u>階段性調整</u> 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可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 <u>彈性空間</u> ，同時受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後續若健全經營管理或審議機制，仍可再追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u>符合現行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明訂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u> 。
劣勢或爭議	未來 <u>所有</u> 海岸保護區之申請開發利用案件，皆須先取得 <u>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u> ，再經 <u>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u> 。	• 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一級保護區可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的面積比例大(80%~ 97%)，將大幅增加未來審議業務量。 • 分級調整制度應有具體明確的依據與說明，以避免衍生<u>執行面</u>(如何向NGOs團體說服並獲得支持?)、<u>行政面</u>(可能破壞機關間之和諧)及<u>政策面</u>(不易獲得認同)之爭議問題。	海岸保護區涉及 <u>近岸海域範圍者</u> ，未來涉及其範圍之開發使用申請案件，如依現狀依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範圍內若涉及不同利用衝突時， <u>可能面臨無法受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機制所規範</u> 。



● 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項次	名稱	總面積 (ha)	陸域面積 (ha)	水域面積 (ha)	與其他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面積(ha)							
					古蹟保存區	保安林	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區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國際級濕地
1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2.19	-	22.19	-	-	-	-	-	-	-	-
2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0.75	-	0.75	-	-	-	-	-	-	-	-
3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15.05	27.84	287.21	-	5.21	314.96	-	-	-	-	-
4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22.21	191.45	1,230.76	-	0.32	1,408.36	-	-	-	-	1,360.89
5	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35.17	216.65	518.52	-	-	735.17	-	-	-	-	726.47
6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150.41	1,014.26	2,136.15	-	-	3,040.65	23.86	-	-	-	2,980.45
7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6,310.00	-	76,310.00	-	34.28	2,491.99	80.64	-	-	-	613.88
8	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19.56	-	319.56	-	-	315.00	-	296.47	-	18.41	311.28
9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42.58	494.20	48.39	3.40	0.59	494.20	-	316.05	0.39	148.38	483.61
10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29	205.29	1.00	-	4.52	206.29	-	-	-	-	206.25
11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3.36	-	103.36	-	-	-	-	-	-	-	-
12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49	18.55	18.94	-	-	10.08	-	-	-	-	-
13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2.58	2.24	80.33	-	-	80.66	-	-	-	-	-
總計		83,247.64	2,170.48	81,077.16	3.40	44.92	9,097.36	104.50	612.52	0.39	166.79	794.89



影響之處數及面積

- 目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劃設13處，其總面積約83,247.64公頃。
- 與其他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之面積共約16,717.01公頃。
- 故可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面積約66,530.63公頃，占總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之80%。





● 漁業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項次	所在縣市	保育區名稱	面積(ha)	與其他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面積(ha)					
				保安林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國家級濕地
1	宜蘭縣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57.63	0.74	0.27	-	-	-	13.86
2	宜蘭縣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632.20	-	-	-	-	-	-
3	花蓮縣	鹽寮保育區	58.87	-	-	-	-	-	-
4	花蓮縣	豐濱保育區	175.52	-	-	0.74	-	-	-
5	花蓮縣	高山保育區	24.38	-	-	-	-	-	-
6	花蓮縣	石梯坪保育區	28.36	-	-	0.79	-	-	-
7	花蓮縣	水璉保育區	23.26	-	-	-	-	-	-
8	花蓮縣	小湖保育區	33.05	-	-	-	-	-	-
9	金門縣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保育區	390.52	-	-	-	-	-	-
10	屏東縣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997.74	7.23	0.12	-	43.52	4.41	-
11	屏東縣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西北分區)	59.63	-	-	-	-	-	-
12	屏東縣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環島分區)	293.02	-	-	1.77	-	-	-
13	屏東縣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箱網養殖區)	113.52	-	-	-	-	-	-
14	屏東縣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2.29	-	-	-	-	-	-
15	屏東縣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118.11	-	-	-	-	-	-
16	苗栗縣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2.42	-	-	-	-	-	-
17	基隆市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15.62	-	-	-	-	-	-
18	基隆市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1,434.86	-	-	-	-	-	-
19	新北市	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90.34	-	-	-	-	-	-
20	新北市	瑞芳保育區	127.24	-	-	-	-	-	-
21	新北市	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5.78	-	-	-	-	-	-
22	彰化縣	伸港蠔蚶繁殖保育區	38.30	-	-	-	-	-	38.30
23	彰化縣	伸港(二)蠔蚶繁殖保育區	23.86	-	23.86	-	-	-	23.86
24	彰化縣	王功蠔蚶繁殖保育區(養護區)	21.43	-	-	-	-	-	-
25	彰化縣	王功蠔蚶繁殖保育區(核心區)	19.14	-	-	-	-	-	-
26	臺東縣	綠島保育區(環島分區)	385.10	-	-	-	-	-	-
27	臺東縣	綠島保育區(龜灣分區)	23.69	-	-	-	-	-	-
28	臺東縣	綠島保育區(柴口分區)	10.44	-	-	-	-	-	-
29	臺東縣	綠島保育區(石朗分區)	14.23	-	-	-	-	-	-
30	臺東縣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72.16	-	-	-	-	-	-



影響之處數及面積

- 目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劃設35處，其總面積約5,702.93公頃。
- 與其他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之面積共約159.47公頃。
- 故可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面積約5,543.46公頃，占總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面積之97%。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下簡稱綠野協會)說明。

- 子議題4：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擬辦】

建議處理方式	甲案、 海岸保護區不分級	乙案、 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	丙案、 海岸保護區之分級維持現狀
後續擬辦事項	通檢草案第4.1.1節，三、劃設原則(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略以)之分級方式辦理。」修正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u>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且依本法第10條規定擬定之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u>」；並配合修訂第4.1.2節海岸保護區位之表4.1-1(刪除其等級欄位，或以備註方式補充敘明)。	依本法第12條第2項定明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及例外許可使用原則，<u>增訂通檢草案第4.1.1節三劃設原則(三)...</u>；並配合修訂第4.1.2節海岸保護區位表4.1-1部分保護區之劃設等級(野生動物保育法(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業法(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保護區等級建議調整為2級)。	通檢草案第3.1.2節保護原則，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三)「...(略以)，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修正為「...(略以)，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u>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13條第3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u>」

[目前通檢草案修正內容]

本研究建議採甲案(海岸保護區不予分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免擬定之認定流程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 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關係：

- 1、依**本法第13條第2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係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本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並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
- 2、然由於**本法公布實施迄今，尚未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本計畫之保護原則並未直接適用**於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之各類保護區。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 實務應用：審議相關規定

- 1、依據本法第26條第2項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目前潛在保護區只有名稱，沒有實際範圍)
- 2、依第2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第七項規定：
 -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2010年國際條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訂立「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提出2011~2020年目標：陸地保護區總面積至少17%，海洋、內陸水域及沿海地區應提升至10%。
- 2015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要求全球海洋劃設為海洋保護區(MPAs)面積比例在 2020 年應達到10% 的目標。
- 2006年綠色和平組織發布《復原之路：海洋保護區全球網路》報告提出全球20~30%海洋需要受到保護。
- 2016年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簡稱 IUCN)通過一項響應：2030 年全球應成立 30% 海洋保護區，簡稱 30x30。並於2019 年以《30x30 海洋保護藍圖》報告說明氣候變遷對海洋的衝擊，透過海洋空間規劃分析軟體展示，建立 30% 海洋保護區在經濟上是可行的。

迄2020年底止，全球所劃設的海洋保護區已達18,000處，其面積比已占各國專屬經濟海域(EEZ)的17.86%，然**只占在全球海洋總面積的7.65%，並未達成 10% 的愛知目標**。

- 「**2030永續發展目標**」：2021年9月10日在馬賽舉辦的世界保育大會(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通過決議，**IUCN呼籲2030年前應有30%的陸地和海洋獲得保護(指定為保護區)**，以阻止和扭轉野生物種的喪失。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 與國際接軌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010年國際條約
《生物多樣性公約》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011~2020年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13
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
應對氣候變遷
及其衝擊

13
CLIMATE
ACTION



本法適用範圍

海岸防護

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與本法立法精神所強調之「為維護自然海岸，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土地利用，需兼顧保護、防護之和諧與海岸地區各種天然及人文資源之保育」吻合。
因此，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尚符合使用，暫無需調整。

2021年世界保育
大會「2030永續
發展目標」

2030年前應有
30%的陸地和海洋
獲得保護(指定為保護區)

目標15
Life on Land
保育和永續利用陸
域生態系統，永續
管理森林，防治沙
漠化，防止土地劣
化，遏止生物多樣
性的喪失

15
LIFE
ON LAND



濱海陸地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補充回應】

(二) 與國際接軌 - 其他有效棲地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

「其他有效棲地保育措施」OECM)

正當化位於保護區外，
但也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做出貢獻的區域，
實現補足保護區之不足的目的。

臺灣近幾年推動的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也秉持這種「保護區外的保護區」概念，
而里山里海倡議即是重要的元素之一。

國土
生態
綠網
藍圖

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
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
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

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環境韌性與
調適力，維護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

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與參與之社會-生產-生
態地景與海景

可連結至

【議題一 子議題2】

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
之具體建議

- 第1類，屬本署104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辦案及105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委辦案之實作計畫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象鼻岩、濁水溪口)，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 第2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
- 第3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屬第二階段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 全部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子議題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1. 經查「查核原則」系為本署105年委辦案「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P.3-98~P.3-99研究成果。

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子議題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

2. 依據本署110年委辦案「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期中階段辦理成果(P.2-31)。

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提出兩項**補充說明之建議**：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補充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海岸保護區計畫之檢核程序主要是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定，在前述各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自評表中，可以看出絕大多數均表示符合，少數未符合者後續亦透過相關計畫進行補強並再次核定認可，但實際的經營管理議題與成效則較難單純從評估表與佐證文件中觀之。因此，前期計畫中針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檢討作業，乃優先針對保護區之原劃設法源進行探討，探究其針對保護標的是否相對應之保護或經營管理計畫、行動，再據以進行分類與提出後續執行方式建議，以利營建署進行後續行政協商或核定作業。同步，參考既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管理機制，以及目前國內重大開發計畫各部會之審議經驗，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提出以下兩項建議：

1. 核定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

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除提出自評表與佐證文件外，宜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是否完備，包括開發行為之審議規定、審議機制(是否有公開的審查會議或召集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目前受理案件及審議運作情形等，來認定是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免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倘若保護區之劃設與經營管理機制均尚在起步階段，雖符合或部分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基本原則，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3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2. 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重新確認該三項原則是否符合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均是盤點及賦予身分認定的依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保護區，考量及尊重部會權責與分工，建議主要管理權責原則上仍應回歸該目的事業法，但為求周延，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該三項原則是否符合，以求周全，此項條件建議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備註說明。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 子議題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 (1) 有關潛在保護區後續處理情形，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1節「議題四、行政院73 及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增修內容：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三、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此外，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上述三項原則是否符合，以求周全。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子議題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 1. 經查目前之「查核原則」尚可處理上述兩項保護區，故建議暫無需調整。

劃設依據與項目	分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檢核			主管機關 中央/地方分 工	申請或 審議機制	准許開發 程度	是否符合海岸管 理法第12條第1 項「一級海岸保 護區應禁止改變 其資源條件之使 用規定」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14.都市計畫 法 (1)保護區	2級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訂有明確區域及範圍。	保護區內使用項目及禁止行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使用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進行裁罰。	中央：內政部 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	禁止砍伐竹木、採取土石、破壞地形成或改變地貌，及限制建築使用。	是 V
1.文化資產 保存法 (6)聚落建築 群	2級	聚落建築群登錄公告時均應載明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無具體罰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罰則可參照海岸管理法第32條辦理) (可依本法13條第3項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或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	是 V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一）劃設依據：

【說明】

- 據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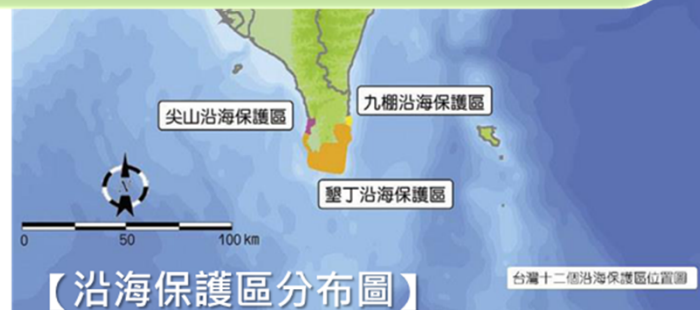


本署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之議題一（如附件8.1~附件8.5）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

→ 提海審會前須經行政協商會議討論，故透過本次行政協商會議再次確認座談會所作決議是否妥適。

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103年6月30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第五點、第九點，以推動臺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然此沿海保護計畫之12處保護區係為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非屬依法劃定之法定保護區域。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1、環境敏感地區：

- **全國區域計畫**：沿海保護計畫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分類**項目進行管理。

-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

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 自然保護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禁止土地變更	

分類	項目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12. 遺址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資源利用敏感	1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6. 自然保留區
	17. 野生動物保護區
	1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9. 自然保護區
	20.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國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海堤區域
資源利用敏感	5. 淹水潛勢地區
	6. 山崩地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8. 海城區
生態敏感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10. 歷史建築
	11. 聚落保存區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景觀敏感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其他	17. 優良農地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 航空噪音管制區
其他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 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其他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0. 要塞堡壘地帶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有條件開發符合各主管法規規定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生態敏感類型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災害敏感類型	其他敏感類型
1. 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古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2. 考古遺址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3. 聚落建築群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水庫蓄水範圍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文化景觀	4. 山坡地	4. 航空噪音管制區
5. 森林	5. 自然保護區	5. 史蹟	5. 河川區域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6. 歷史建築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 重要濕地	7. 紀念建築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8. 水下文化資產	8. 地下水管制區	8.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0. 海堤區域	10. 要塞堡壘地帶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1. 淹水風險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2、保護計畫：

- 依據內政部103.06.30台內營字第1030802075號函頒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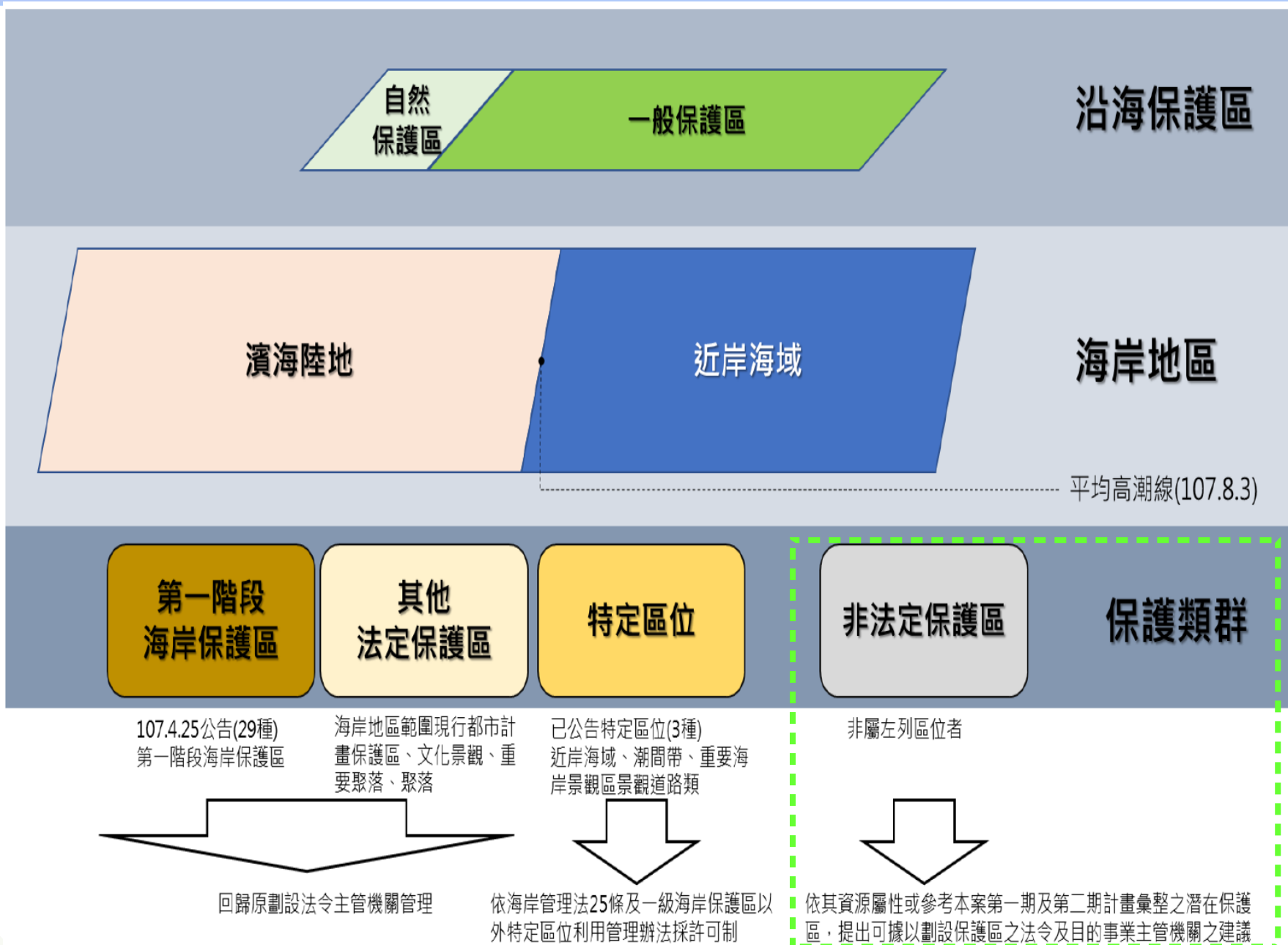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並應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擬定沿海保護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海岸保護計畫)，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則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期程廣續辦理。

→故海岸保護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管制。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3、其他行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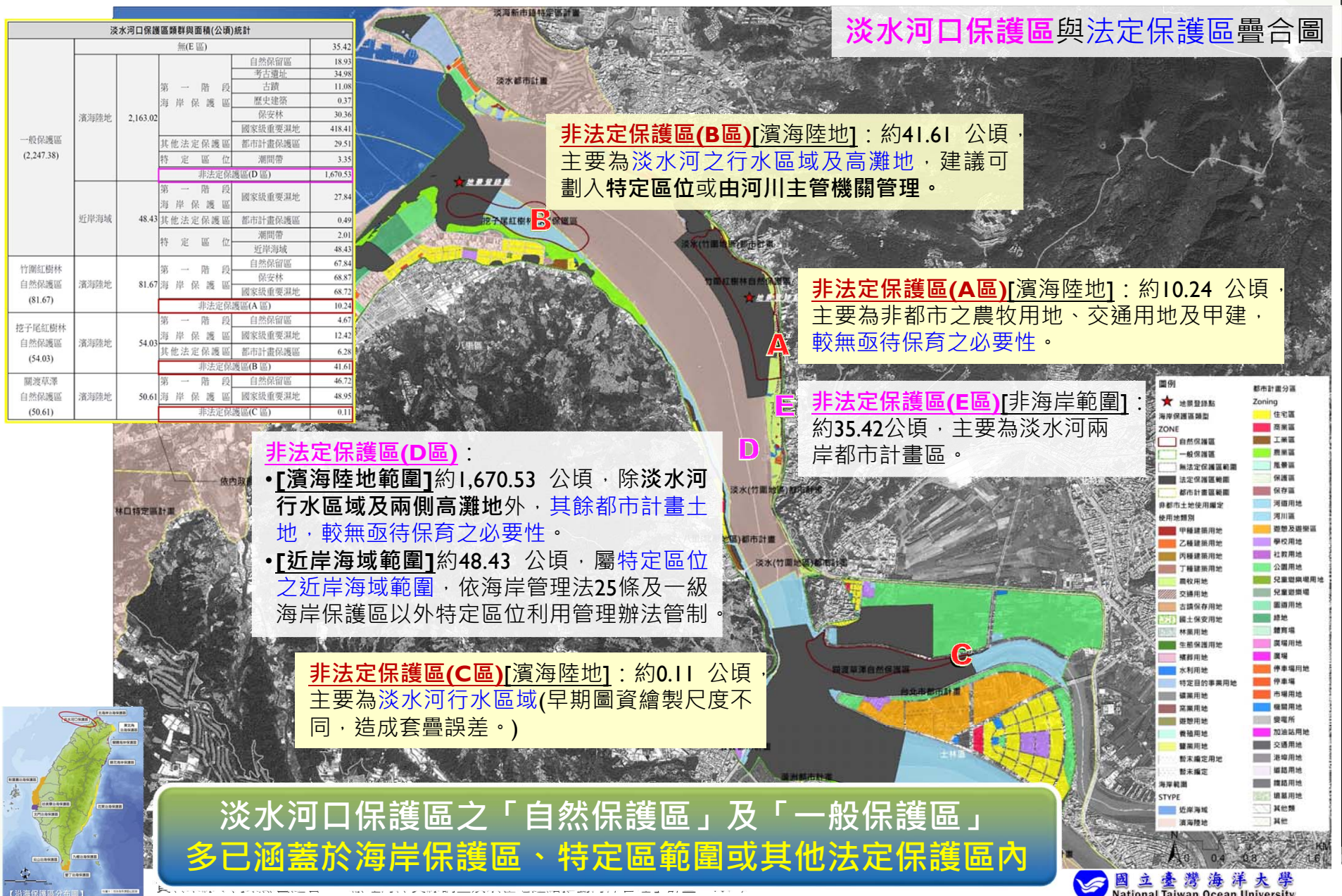
- 本案雖無法源依據，然依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又依據本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即保護區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
 - 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
 - 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
- 依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調查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
 - ①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相關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
 - ② 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例如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石雨傘)、九棚(港仔沙丘)...等。

名稱		面積 (公頃)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無相關法令 保護者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24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部分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
	自然	186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6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	
	自然	2,77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327	依發展觀光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區。	花東(石雨傘)
	自然	1,26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50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彰雲嘉(東石紅樹林)
	自然	14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鰲鼓重要濕地」。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654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360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	254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12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自然	935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北門重要濕地」。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42	依漁業法指定公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自然	7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05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國家公園法)。	九棚(港仔沙丘)
	自然	546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好美寮重要濕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補充，110年。

(摘錄自第二次座談會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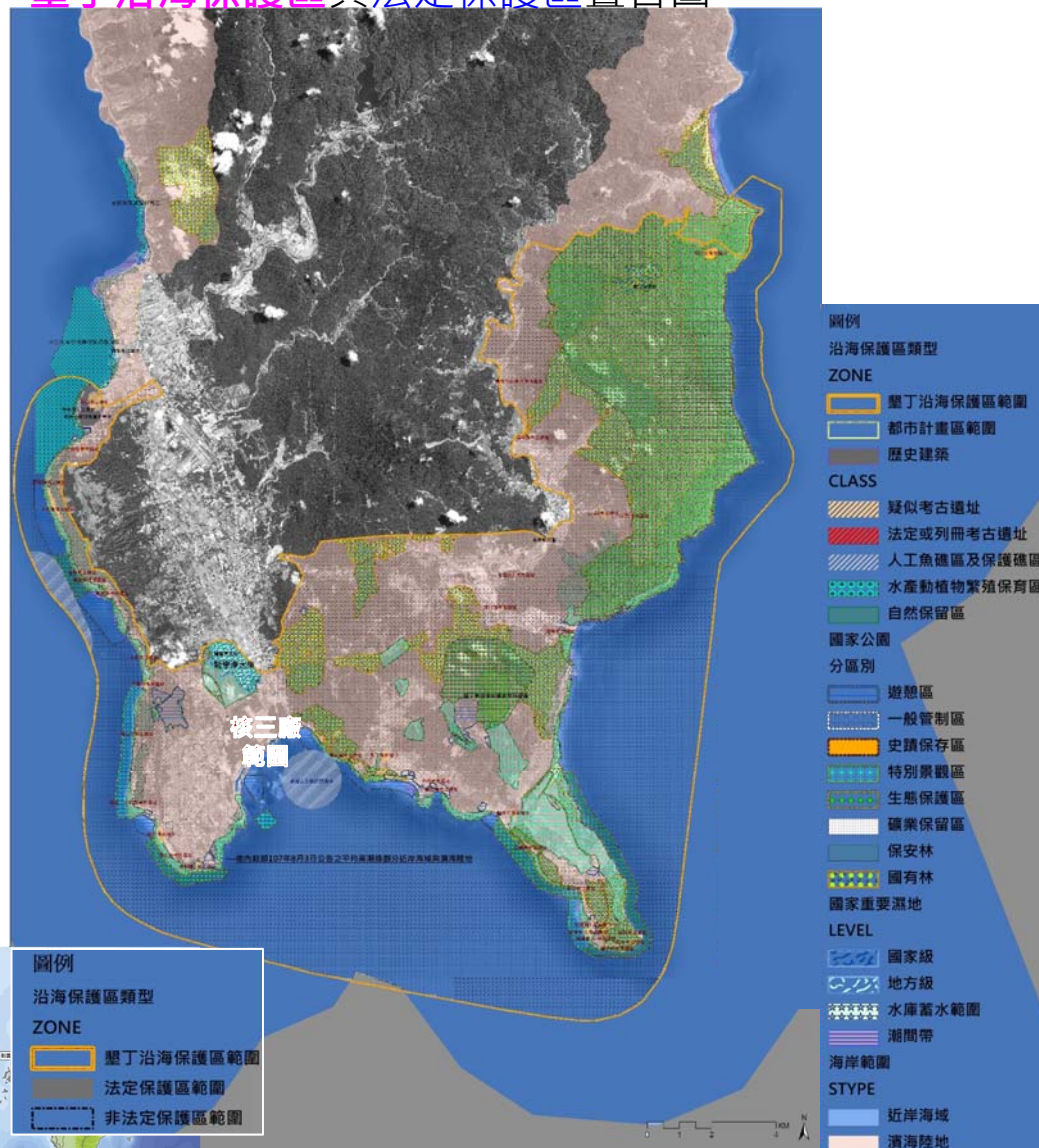
①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為例



(摘錄自第二次座談會簡報內容)

②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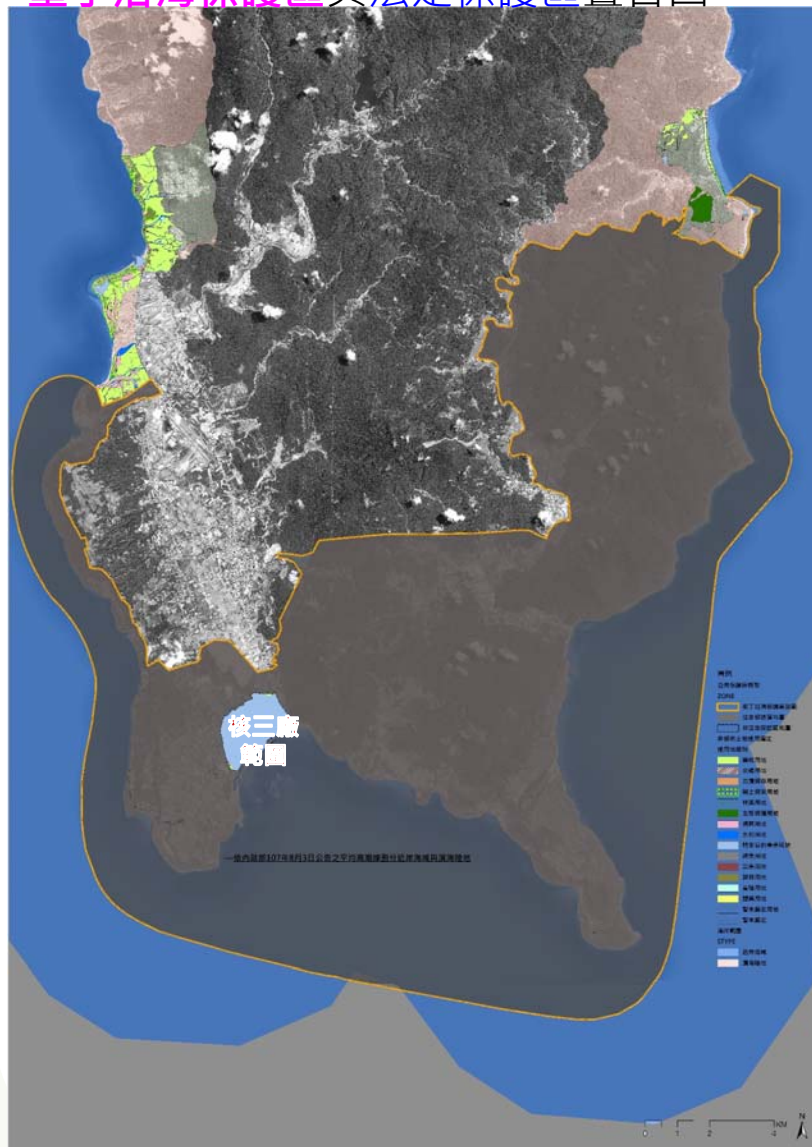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年。

墾丁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無(屬範圍交界處之數位圖資邊界差異)			50.74	
濱海陸地	17,540.52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132.8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	1.17
			考古遺址	106.47
			歷史建築	45.24
			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	3,279.94
			國有林事業區	171.80
			林業實驗林地	565.61
			礦業保留區	161.50
			水庫蓄水範圍	121.99
			國家級重要濕地	314.40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10,161.80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495.38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5,202.70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2.35
		國家公園遊憩區	336.28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21		
		非法定保護區 (核三廠範圍)	330.18	

墾丁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近岸海域	15,062.91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32.5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	322.42
			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	14.84
			國有林事業區	22.52
			林業實驗林地	0.62
			礦業保留區	32.54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13,256.16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351.7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557.07
		特定區位	國家公園遊憩區	444.31
			潮間帶	429.50
			近岸海域	15,062.91

②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為：

①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重疊共約17,208.5 公頃。

② 其他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林業實驗林地、礦業保留區、水庫蓄水範圍、國家重要濕地、漁業資源保育區等。

③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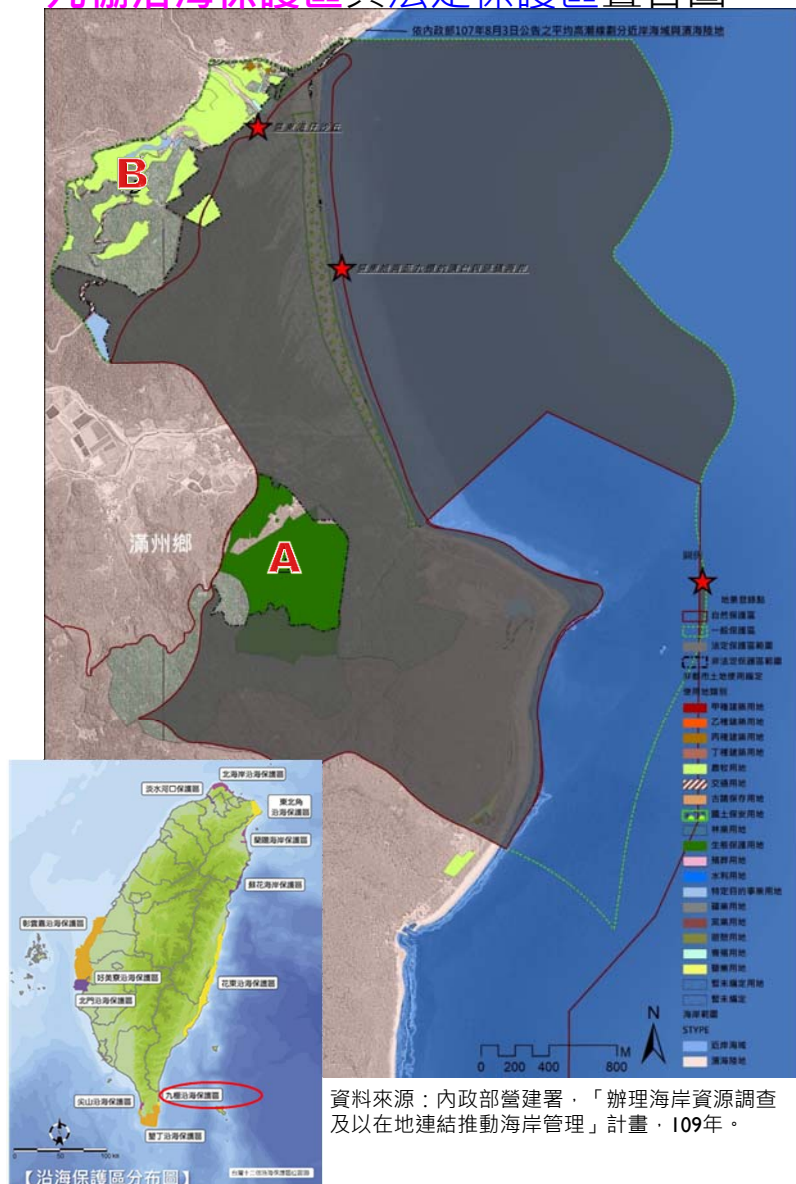
● 墾丁沿海保護區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 (330.18 公頃)：
核三廠範圍及部分既有雜木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較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墾丁沿海保護區多已涵蓋於海岸保護區、
特定區範圍等法定保護區內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年。

③ 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以『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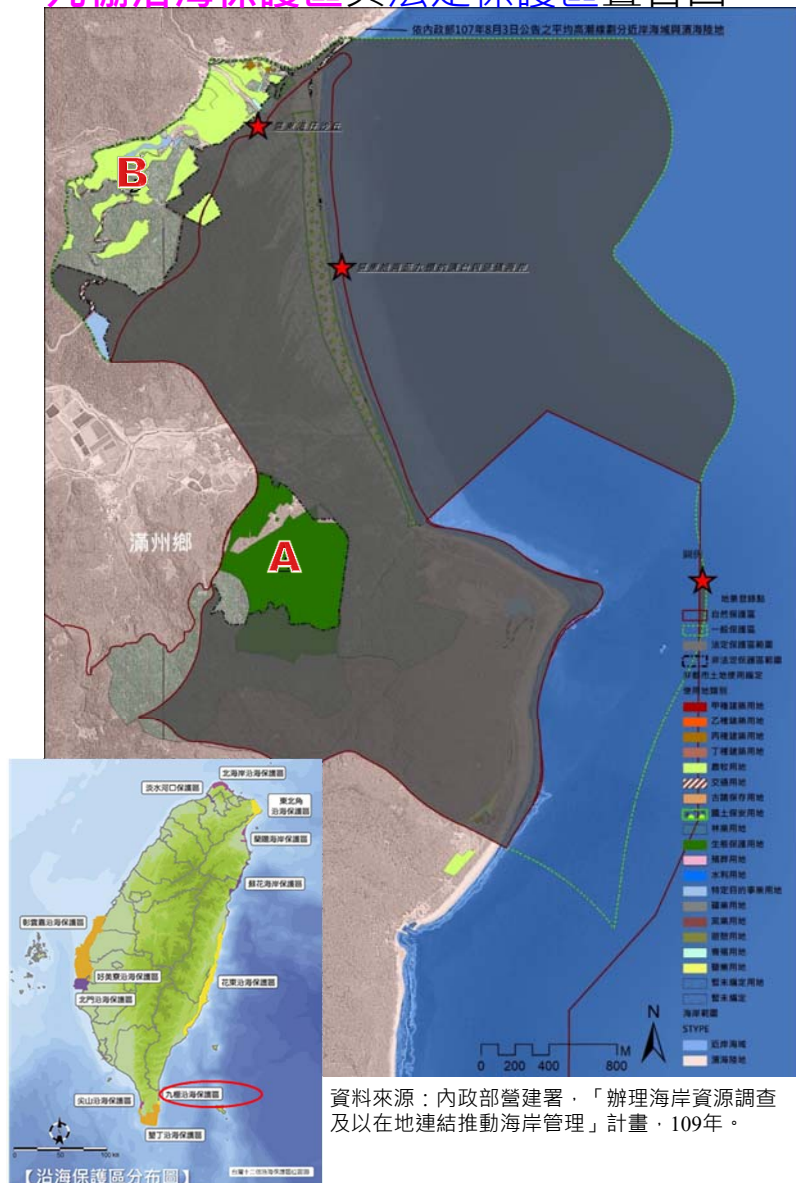
九棚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九棚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107.04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12.68
				國有林事業區	27.04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02
			非法定保護區(B 區)		
	近岸海域	697.59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224.01
			特定區位	潮間帶	23.61
近岸海域				697.59	
註:一般保護區之海域，有 224.32 公頃與墾丁沿海保護區海域重疊					
港仔至南仁鼻間之海岸(沙丘與珊瑚礁)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510.89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241.39
				國有林事業區	355.91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0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240.71
			特定區位	潮間帶	10.72
	非法定保護區(A 區)			52.75	
	近岸海域	33.7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2.33
				國有林事業區	0.06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11.33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6.00
特定區位			潮間帶	28.71	
近岸海域	33.78				

③ 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以『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九棚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1. 九棚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
 -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697.59 公頃
- 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80 公頃，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B)**為主，目前無亟待保育之危機。

2. 九棚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

- 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
 -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為主。
 -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34.87 公頃，除部分為墾丁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外，其餘均屬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範圍皆依海岸管理法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管制。
- 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53 公頃，屬**生態保育用地(A)**，建議後續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與後續管理。

九棚沿海保護區**部分範圍**
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說明】

（三）建議適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

- **增修**第3章第3.1.1節議題四、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刪除**第4章第4.1節海岸保護區，二、第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 **增修**第6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俾併同本通檢草案報行政院核定時，敘明理由，請行政院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四）本署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之議題一（如附件8.1~附件8.5）進行討論，並參採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本案。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海大及綠野協會說明。

【擬辦】

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3章第3.1.1節議題四之對策：

(一)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別	海岸範圍	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面積(公頃)
九棚 沿海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港仔至南仁鼻 間之海岸(沙 丘與珊瑚礁) 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未與保護區完全重疊部分為非都市之生態保育用地及林業用地，建議後續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	52.75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滿州鄉境內，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	79.39

(二)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三)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